

葉○財君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，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，核處  
限期 1 個月改正簽署作業

2018-03-05

一、裁罰時間：107 年 3 月 5 日。

二、受裁罰之對象：葉○財君。

三、裁罰之法令依據：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。

四、違反事實理由：

(一)葉君擔任安業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人，於執行旅行平安  
保險業務之簽署工作時，有未確實審核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
簽章，即於要保書簽署之情事。

(二)安業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要保過程中以簡訊自行變更要保  
人，葉君有未確實追蹤控管回傳要保文件即辦理簽署之情事。

五、裁罰結果：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，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  
簽署作業。

六、其他說明事項：無。